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共同教育課程，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以人文、社會關懷及養成學生健全之身心為基礎，培育學生發展多元、務實致用之知能，成為德術兼備之產業發展人才，並以本校發展願景「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三大特色為主軸進行規劃。
- 第三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以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授課為原則，不足者以兼任教師為之，且應依照課程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及調整共同教育課程之開課數量。
- 第四條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分為三大類別：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包含大學國語文、實務應用文、實用英文、體育、服務教育。
 - 二、核心通識：依本校重點特色分成「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以及「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三大領域。
 - 三、博雅通識：分成「美感與人文素養」、「科技與環境永續」、「社會與知識經濟」、「歷史與多元思維」，以及「全球與未來趨勢」五大課群。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包含大學國語文(2)、實務應用文(2)、實用英文 4 學期(8)、體育 4 學期(0)、服務教育 2 學期(0)，共計 12 學分。
 - 二、核心通識：三大領域各需必修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 三、博雅通識：五大課群各需必修 2 學分，共計 10 學分。
-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包含大學國語文(2)或實務應用文(2)擇一必修 2 學分、實用英文 1 學期(2)、體育 2 學期(0)、服務教育 2 學期(0)，共計 4 學分。
 - 二、博雅通識：任選 2 課群，共計 4 學分。
- 第七條 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包含大學國語文(2)、實務應用文(2)、實用英文 3 學期(6)、體育 4 學期(0)，共計 10 學分。
 - 二、博雅通識：五大課群各需必修 2 學分，共計 10 學分。
- 第八條 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包含大學國語文(2)或實務應用文(2)擇一必修 2 學分、實

用英文 1 學期(2)，共計 4 學分。

二、博雅通識：任選 2 課群，共計 4 學分。

第九條 本校五專部學生依各系規定辦理，惟五專前三年需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最低學分數規定。

第十條 共同教育課程負責規劃、開課及執行單位：

一、大學國語文、實務應用文由基礎教育中心負責。

二、實用英文由外語教育中心負責。

三、體育由體育室負責

四、服務教育課程、全民國防課程由學務處負責。

五、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由博雅教育中心負責。

第十一條 共同教育課程超修學分是否計入畢業所需學分計算，依各學系之修課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選修他校課程抵免本校共同教育課程，應送開課單位審查，作為日後學分抵免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校大學部產學攜手專班或個別專班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依專班性質另訂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需依各校區之各入學年度結構規劃表規定辦理，相關修課及規定請依各校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共同教育課程開授及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資格、審查標準等事項，另訂開授及審查要點。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學則及各入學年度結構規劃表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